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修缮

项目编号：LZZC2024-C2-991137-GZJL

---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7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8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修缮（LZZC2024-C2-991137-GZJL）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C2-991137-GZJL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修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66980.6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修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66980.6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修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966980.6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9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二)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七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三)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五)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政采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年1月1日-2月17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

OLVn0uVjZr6wgQ

(3)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43-1 号

项目联系人：卢庭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2-23604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柳东路 220 号工业博物馆 3 号楼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 5 层 508 号

项目联系人：余静 谢舜尧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1999/189077237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修缮</p> <p>项目编号：LZZC2024-C2-991137-GZJL</p> <p>建设地点：柳州市北雀路 43-1 号</p> <p>工程概况：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修缮，主要改造部位有：展示区、荣誉长廊等公共区域墙面、地面及天棚改造，包含装饰装修、电气改造、暖通改造等。</p> <p>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p> <p>竞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p> <p>要求工期：90 日历天</p>
2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p><b>预算金额：</b></p> <p>签约合同价：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元陆角柒分（¥966980.67）（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p> <p>合同价：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肆佰肆拾捌元伍角伍分（¥915448.55）（注：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p>
3	<p>响应报价及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li><li>2.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报价是以签约合同价 966980.67 元（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合同价 915448.55 元（注：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为最高限价，当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时，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不予评审。当全部最终竞标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li><li>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li></ol>

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5	磋商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6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 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p> <p>3. 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p>
7	<p><b>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b></p> <p>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p> <p>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p>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p> <p>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磋商，如由于供应商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参加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0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p>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1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gxzf.gov.cn">zfcg.gxzf.gov.cn</a>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zfcg.lzscz.liuzhou.gov.cn</a> ）。
13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b>二、甄别方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li> <li>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li> <li>3.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li> </ol>
14	<p>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p> <p>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p>
15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25</u> 日内。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u>60</u> 天。
17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

	<p>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p>
19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20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21	<p>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工程类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4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2 “签字/签名”是指：指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

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2.13 “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3. 采购方式

3.1 竞争性磋商方式。

### 4. 磋商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7)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12.5.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有必须提供字眼的一定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的**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且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且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③项目经理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8)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竞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的授权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5.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有**必须提供**字眼的一定要提供，并且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2)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2.5.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5）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

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4)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3.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3.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将拒收。

#### 四、响应报价要求

14.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14.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含工程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4.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14.4 竞标报价要求

14.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编制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2) 供应商竞标报价（含总报价和单项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无法提供说明，或者说明不足以证明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4.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4.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七条的有关要求。

14.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磋商小组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5.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14.5.2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

的金额为准。

14.5.3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的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金额为准。若在最后报价阶段出现 14.3.1 规定的价格修正情形，应按 14.3.1 规定进行相应修正。

14.6 本项目的工程按以下方式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设计变更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见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国家政策性变化按规定进行调整。

##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 有效期的说明

15.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响应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5.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成交，响应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磋商保证金

### 16. 保证金的说明

16.1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八、解密

### 18. 解密

18.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解密开始。

18.2 解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无效。

## 九、资格性审查

### 19. 资格性审查

19.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除外）。

## 十、符合性审查

###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2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 十一、无效响应的情形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3.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

23.3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4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

24.2.2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4.2.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24.2.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24.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2.6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24.2.7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24.2.8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2.9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4.2.10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4.2.11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

24.2.12 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认的；

24.2.13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

报价的；

24.2.14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24.2.15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4.2.16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24.2.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24.2.18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施工内容进行调整的。

24.3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十二、磋商的步骤

### 25. 磋商的步骤说明

25.1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5.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5.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5.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5.2.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3 最后报价**

25.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3 最后竞标报价附相应的最后竞标报价明细表(竞标报价明细表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写)，最后竞标报价和相应的最后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25.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符合。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25.2.9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5.4 特别说明**

25.4.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4.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5.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5.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三、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 **2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5.3.4 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8. 其他

2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3 除本章第 25.2.9 条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29. 确定方法及原则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公布。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 十五、质疑和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的说明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30.4 质疑书面要求

30.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公司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0.6 联系部门：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30.7 联系电话：0772-2811999/18907723788

30.8 通讯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柳东路 220 号工业博物馆 3 号楼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 5 层 508 号

30.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0.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30.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 十六、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十七、其他事项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工程类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十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修缮	1 项	建筑业	1. 项目概况：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修缮，主要改造部位有：展示区、荣誉长廊等公共区域墙面、地面及天棚改造，包含装饰装修、电气改造、暖通改造等。 2.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3. 质量标准：合格。 4.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5.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6. 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为准。 7. 技术规范：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b>▲商务要求</b>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为准。			
建设地点	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验收标准	按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执行			

<p>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p>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p> <p>2、第一笔进度款：施工工程量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50%时（基础主体完工），支付合同价的 30%；</p> <p>3、第二笔进度款：施工工程量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80%时（饰面完工），支付合同价的 25%；</p> <p>4、最终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移交手续并把相关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给采购人，结算审核结束且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p> <p>发票给付相关事宜：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转款金额提前开具发票给采购人查验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七个工作日转账支付给成交供应商。</p>
<p>项目要求</p>	<p>1. 本项目施工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安排，应按照采购人指定区域分片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可安排夜间施工。</p> <p>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须提供本项目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p> <p>3. 修缮风格与院区风格统一，工程主要材料需提前准备样板供采购人选择，经采购人选定后方能进行订货施工。项目施工前工程主要材料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封样，所提供主要材料满足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参考品牌和参数要求（如有）。</p> <p>4. 维保期至少 2 年。</p> <p>5. 工程现场施工必须符合建筑消防安全规范要求。</p> <p>6. 施工过程中成交人需安排专业工程师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工作。</p>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3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2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年<广西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以公布的控制价为准计算），共\_\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3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2号)等相关规范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年<广西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4) 材料价格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9期，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市场询价计取。

(5) 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6) 管理费、利润的费率取定：按费用定额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

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注：因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号）中附件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

价改革试点项目) 相关表格, 具体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发放。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自行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下载。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一、资格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 CA 电子签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文件目录:

# 目 录

格式自拟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注：第（4）项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的必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中小微企划分标准附表：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工程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必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此项材料如有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的必须提供）：

注：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①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且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②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且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③ 项目经理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对\_\_\_\_\_工程施工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拟派项目姓名、注册证号），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无在建工程，否则若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第（7）项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8)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如有请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 二、报价要求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报价文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 CA 电子签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 目 录

格式自拟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  
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合同条款	姓名：            注册证号：	
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 日	
3	工期	合同条款	__日历日	
4	缺陷责任期	合同条款	__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条款	/	
6	分包	合同条款	不允许分包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合同条款	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条款	违约金的最高上限为合同价款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	质量标准	合同条款	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0	预付款额度	合同条款	/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条款	/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报价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注：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工期：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质量承诺：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5. 此表竞标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_\_\_\_\_工程

##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投标报价（合同价格）（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竞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如有请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 CA 电子签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目 录

格式自拟

(1) 磋商书格式（必须提供）：

## 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如均未选择则视为同意将合同进行公示）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必须提供）：

###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造价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3.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与第七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标准一致）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3. 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在\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 (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中标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_\_\_\_\_施工招标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中标价(A)金额计算: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 $A \times 2\%$ 存入;5000万元以上的,按 $5000 \times 2\% + (A - 5000) \times 1.5\%$ 存入。)

注:第(5)项请以PDF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第（6）项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 最后竞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b>竞标报价</b>	签约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元) (注: 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元) (注: 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注:

-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时, 须附相应的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明细表应按以上格式要求提供, 并附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并且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须与最后报价明细表的金额相等, 否则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最后报价金额调整最后报价明细表的金额。
-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百分位。
- 3、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否则其报价无效。
- 4、本表为最后报价时作为最后报价格式提供, 无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体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码：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 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该项目内容包括：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修缮，主要改造部位有：展示区、荣誉长廊等公共区域墙面、地面及天棚改造，包含装饰装修、电气改造、暖通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修缮

2、工程地点：柳州市北雀路 43-1 号

3、承包范围：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修缮，主要改造部位有：展示区、荣誉长廊等公共区域墙面、地面及天棚改造，包含装饰装修、电气改造、暖通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工程量：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实施要求：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承包方式：双方协商选择以下第1种承包方式。

(1) 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2) 包工包辅料，即甲方负责采购主材，详见《材料交接单》，乙方负责施工及全部辅料的采购。

(3) 包清工，即乙方包工不包料，由甲方自行购买所有材料，详见《材料交接单》。

##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三、工程款及结算

1、本合同工程款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总价包干内容包括各种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风险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 固定单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②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④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⑥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

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2) 优惠率：\_\_\_\_\_；

3) 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包干, 届时按照工程量据实并结合投标优惠率结算。

4)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的其他风险因素。

2、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 对现场所存在一切现有或隐形风险均已充分考虑并预估到位, 一切相关费用已含入报价中。

3、工程款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的 30%;

3.2 第一笔进度款: 施工工程量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50%时 (基础主体完工), 支付合同价的 30%;

3.3 第二笔进度款: 施工工程量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80%时 (饰面完工), 支付合同价的 25%;

3.4 最终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完成移交手续并把相关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给甲方, 结算审核结束且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或第三方审核机构) 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3.5 发票给付相关事宜: 乙方根据转款金额提前开具发票给甲方查验后,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七个工作日转账支付给乙方。

4、施工用水、电等所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 承担。由乙方承担的, 乙方进场前应与甲方做好原始数据的书面确认。甲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局等相关部门收费全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 水电费价差不计。

#### 四、工期要求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总工期: \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并获甲方签具竣工验收单之日为准。

(1) 全部竣工图纸和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 通过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2) 乙方退场, 施工场地腾空, 移交完毕。

3、甲方要求提前完工的, 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4、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 经双方协商, 以联系单签证为准, 工期方可顺延; 除此之外, 工期均不得顺延:

(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 10%) 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2) 不可抗力因素;

(3) 乙方按要求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而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的;

(4) 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装修、施工规范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返工,

工期不顺延。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六、材料供应（如有）

1、甲方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签署材料交接清单。主要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共同核验，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甲方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2、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前述标准和要求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以中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

3、乙方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和设备。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所涉伪劣产品价款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系合格产品但不符合甲方事先指定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采购、拆除重做或在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前提下，按所涉批次材料价款的同等数额补偿给甲方，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七、甲乙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开工前5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2、甲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_\_\_\_\_。甲方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甲方应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4、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为有经验的工程，对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甲方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乙方应当依据施工图纸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如有），交甲方审定。

3、乙方指派 \_\_\_\_\_ 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不得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乙方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如果合同中的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不得力，不能按施工组织计划的施工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施工或者不配合甲方的工作等，甲方有权利要求施工单位更换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5、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0、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乙方雇用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1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

12、乙方须将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及车辆信息提前三天向甲方报批，按要求做好安全工作。

##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乙方认真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造成人员伤亡不论甲方、乙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甲方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3、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须对施工现场安装安全防护隔离板，做好安全警示标语，专门张贴施工简介及完工期限等信息。如未安装隔离板、无安全警示标语、无施工简介三项内容，甲方将予以每项次扣罚违约金 1000 元。

5、甲方的校园内所有场所均禁止吸烟，乙方所有人员进入校园后不准吸烟，不得有其他随地大小便等不良行为，如有违反予以扣罚施工文明费每人 50 元。

6、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认真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加强现场安全施工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九、工程变更（如有）

1、甲方有权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变更指示执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发生变更内容时，施工方应在提前办理《工程联系单》，经建设方审批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依据已审批的《工程联系单》填写《工程签证单》，乙方承诺对发生的签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审批手续，如有涉及需现场计量确认的签证，要求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审计处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超过申报日期再申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价款甲方均不受理。

3、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2）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时间：（1）增加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支付；（2）减少的工程价款应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4、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和合同约定的优惠率执行：

（1）合同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合同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合同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标准定额及合同约定的优惠率执行。

##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1、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要求竣工材料必须与工程实际相符。经甲方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报送的结算书应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编制，如果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的6%，超出部分的效益审核费由乙方承担，计算公式为： $(\text{净审减额} - \text{送审金额} \times 6\%) \times 3.5\%$ ，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减。

## 十一、工程保修

1、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1）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其他工程为2年。

2、质量保修义务：

（1）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12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收取1500元/次的违约金。

（2）同一问题经2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乙方连续2次以上拒绝维修的，甲方可以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上限为合同价款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未按甲方的装修、施工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装修、施工，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按装修、施工规范文件和甲方的要求整改到位外，甲方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所遭受损失额的0.3%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乙方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

偿。

8、乙方须指定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必须由约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不得他人顶替，否则甲方不予以对接，并扣罚违约金 1000 元。乙方指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如在施工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无请假不到现场超 3 天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相关人员，乙方须在 3 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扣罚违约金 1000 元。

9、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超 2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5\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2\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2\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2\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2\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限为：\_\_\_\_\_24\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7\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20分	<p>(1) 以进入评分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20 分。</p>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 (金额)}}{\text{某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 (金额)}} \times 20 \text{ 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2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供应商投标报价) × 20 分；</p> <p>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2	技术部分	65分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2 分）

		<p>一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且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仅满足项目需求、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9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合理、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四档（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b>(2) 划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9分）</b></p> <p>一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内容不全面，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9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b>(3)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8分）</b></p> <p>一档（2分）：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详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	--	---

		<p>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b>（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b></p> <p>一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无自控体系，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p> <p>二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内容简单不全面，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充足，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四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且有针对性，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b>（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b></p> <p>一档（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内容简单，不可行。</p> <p>二档（4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全面。</p> <p>三档（6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充足，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	--	--

		<p>内容全面。</p> <p>四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科学合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b>（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b></p> <p>一档（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有1-2项内容不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6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b>（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b></p> <p>一档（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p>
--	--	--

			<p>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四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b>（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b></p> <p>一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p>二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三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四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15分	<p>1.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机构情况</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配备齐全且全部持证上岗，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每满足一人得2分，本项满分为10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岗位证书复印件、安全员安全生产考</p>

		<p>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p>2. 企业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的类似项目（建筑工程或建筑装饰工程）的业绩，每具有一份得 1 分，满分得 5 分（已完工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等证明文件、未完工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